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. 7. 24 第28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84. 11. 24 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. 4. 15 第37次校務會議第3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93. 1. 9 第45次第1次臨時會議暨93. 2. 27第46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通過

教育部93. 4. 6台人(一)字第0930038077號函核定

96. 6. 8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**第一條** 本校為遴選校長人選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置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**第二條** 本會屬非常設組織，於遴選校長時組成，新任校長就職時自動解散。

**第三條** 本會之職責為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施行細則」辦理校長遴選工作。

**第四條** 本會委員由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同組成，成員共十五人。各類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代表六人，包括五位教師(講師以上專任教師)代表及一位行政人員(編制內專任職技人員)代表，由校務會議推選之。其中教師代表每個學院至多一人。

教師代表之候選人由各學院經民主程序推荐，推荐人數每學院為二人。

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由編制內職員、駐警、技工、工友及助教互選產生二人。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
二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；其中校友代表三人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。由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經正式會議每類得推荐至多三人，並提出人選之書面簡介資料，交付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表決產生。

三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。

**第五條** 本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；若與校長候選人間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、或有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時，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**第六條**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原選舉類別得票高低順序遞補。

**第七條**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商請委員或人事室人員兼任之。

**第八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